



正言匯社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立場書
(2015年2月9日)

現時服務家暴受害人的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與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均長期迫爆，2013-14年五間婦女庇護中心的入住率為103%，更有中心增高見130%！另外，根據本社接觸家暴受害人住在住庇護中心時間是1年，有些更長達17個月，其間也有精神科醫生推薦有住屋需要，重案組之社工都不為所動，根本沒有按有條件租約計劃3個月可上樓之承諾，原因是單張有一條是要附合體恤安置之要求。在如此情況宿位難求在所難免。

超收三成 增建庇護中心迫在眉睫

庇護中心超收情況嚴重，所有庇護中心使用率平均90%以上，不少時間更超過100%，部份中心為了受害者人身安全，被逼在中心滿額的情況下，超收個案，導致受害人需要於活動室等公用空間內睡摺床，致整體生活環境和服務質素受限制。

再者，現時《家暴條例》受害人有各種不同身份，例如男士、長者、年長夫婦、不同族裔家庭、男女同志、跨性別人等，目前庇護中心未能配合以上受害人的需要，導致房間配套失衡，如曾因個別中心爆滿未能入住，使受害人被迫露宿街頭，造成二度傷害。

另外，由於部份個案犯案人不是家庭成員，受害人不能使用婦女庇護中心，只可選擇向晴軒及芷若園，而因爆滿未能入住的機會因此較高，部份移居工人(migrant worker)面對性暴力，其住屋需要並不是短暫的，現時欠缺相關支援。

個案拖延 庇護中心流轉不通

由於處理房屋問題受到社署不必要的拖延，導致不少個案滯留於庇護中心，使許多個案居住時間超過3個月甚至3年，與當局提出的『無縫』住屋計劃不符。

現行服務不足 支援有限

現行服務模式並沒有充足協助受害家庭，例如欠缺兒童情緒支援、兒童託管及照顧，而更需要的是對受害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使受害人不需要多次重複向不同人士，表達受傷害的經過和當中細節，再次受傷。

實例如下：庇護中心有關小朋友托管

入住中心時，姊妹要重新認識新環境，有的姊妹要重新幫子女找學校，又要辦理離婚，又要見法援律

師，又要見社工，又要複診等等，所以每次帶著孩子出出進進的實在不方便，導致拖延辦理事件效率，中心雖然有找已離舍重生的姊妹回中心幫忙照顧小朋友，但因要事先通知姑娘才能安排，而剛入住的姊妹又不是很清楚中心規矩，往往當刻需要處理情況下急需要人手照顧孩子時，也只能找中心的姊妹簽名照顧四個小時，

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新報到的姊妹跟其他姊妹互相還不熟識，互相不知道對方的精神狀況如何，只要有姊妹肯簽名幫忙照顧孩子，只要出門辦事時不用帶著孩子，但往往沒考慮太多，但出現狀況就是：這些肯幫忙照顧孩子的姊妹（有的因為不認識也不肯的）她因自身的精神狀況也不是很好而去休息，而中間是沒其他人照顧小孩的，或者這姊妹忘了答應人家幫忙照顧孩子之後而自己也需要外出處理一些私事，又或者以為四個小時內可以回中心的姊妹也因某些原因又不能極時趕回中心時，之後一個星期內不能再叫中心姊妹照顧小朋友。

如果中心有關托管幼兒方面有更完善的設施能夠提供給姊妹，那對姊妹在精神，處理事務等等各方面都有幫助。（也不是每間中心都有的，有的庇護中心姊妹幫姊妹看一會小朋友時反而被中心的姑娘責備）

每間庇護中心設備不一欠缺:

個案在入住中心的當刻是處於旁徨無助、心情差劣無法做任何事情，身上更沒有任何財物，因此最需要即時的物資援助，如沖洗用具、基本食物甚至是內衣褲，可是非所有中心能提供這基本的人道物資援助，此外入住後的情況亦未能協助個案重生:

1. 庇護中心資源不足，設施殘舊容易損壞，兒子不小心將浴室的花灑弄壞了，中心要姐妹 30 元，姐妹問此花灑本來用了多長時間？中心姑娘說已用 4 年。
2. 因下雨天衣物不乾，想借用乾衣機也不能借用，只能供中心職員及清潔阿姊使用
3. 個案姊妹突發事件不舒服肚痾要求入院時，中心姑娘要求姊妹將孩子一並帶去醫院，不幫安排照顧幼兒，姊妹幫忙照顧小朋友一陣子被中心姑娘責備，姊妹向中心姑娘提出中心一些不合理要求意見時例如金錢賠償，中心姑娘反問姊妹是否住得不開心？
4. 個案姊妹需要中心姑娘幫小朋友補習時，又規定要兩個人以上才給補習。
5. 中心廚房早餐時段不讓使用廚房，要在每天 11:15 後才能使用，至到晚上 20:15 止，如果寫下煮飯時段不準時到廚房使用時，過了時間也不讓使用，有次外出回中心感到頭昏不舒服，沒法外出買東西，想煮點粥給小孩吃，中心說已超過 20:15 分，不能使用廚房。

基於以上原因，疑問如下:

- 1.最近五年有多少家暴受害人及兒童入住露宿者之家？她們在甚麼情況下被安排入住？入住時間多久！
2. 最近五年有多少家暴受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需要接受心理評估？(接受服務之兒童多少)評估後需要接受何種服務？
3. 最近五年有多少家暴受害人在入住庇護中心期間需入院治療？甚麼病？入院期牽涉多少兒童？如何安排？
4. **根據 CB(2) 781/14-15 文件 4 頁**庇護中心延長社工當值時間，請問在這方面政府需要增加多少資源以增加人手？
5. 附件 - 警方所提供由 2011-2014 年 9 月之數字當中牽涉多少兒童？有多少受害人需接受醫療服務？

多少需留院？兒童如何安排？需入住兒童之家人數？

6. 附件 2 由 2011-2014 年 9 月之虐待兒童數字當中牽涉目睹家暴兒童多少？

建議如下:

- I. 立即增加庇護中心
- II. 庇護中心設計需切合不同身份之受害人的需要
- III. 檢討現行服務模式之不足
- IV. 效法外國 設立基金，在庇護中心爆滿時，可租酒店解決宿位問題
- V. 常設為家暴受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做心理評估，提供適切服務，免悲劇延續。
- VI. 修改現時有條件租約計劃單張，刪除附合恩恤安置之要求。免前線同工混淆兩政策，更免受害再受傷害，雪上加霜，令有條件租約計劃名存實亡。
- VII. 切實落實『無縫』住屋計劃